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36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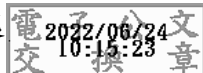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教師兼導師於防疫居家線上教學期間可否另請其他教師代理其導師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483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11年5月19日彰明人字第1110001870號函。
- 二、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三、依上開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始有適用代理其導師職務並支領導師職務加給。本案導師因疫情實施居家線上教學，無需辦理請假，為避免重複支領之疑慮，尚不宜由其他教職員重複支領導師職務加給。

正本：明倫國中

副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11/06/24



1110002951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